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宿焕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于董事长，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宿焕超在 2020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过程期间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股）	交易金额（元）
20200716	买入	2000	0.34	680.00
20200720	买入	2000	0.355	710.00
20200721	买入	1000	0.36	360.00
20200723	卖出	38000	0.357894737	13,600.00
20200724	卖出	6000	0.36	2,160.00

20200727	卖出	2000	0.36	720.00
20200728	卖出	7000	0.35	2,450.00
20200730	卖出	4000	0.34	1,360.00
20200819	买入	600000	0.35	210,000.00
20200916	买入	1000	0.35	350.00
20201030	买入	158000	0.25	39,500.00
20201104	买入	2000	0.35	700.00
20201106	买入	2000	0.355	710.00
20201110	买入	1000	0.35	350.00
20201230	买入	3000000	0.3	900,000.00
20210107	买入	1000000	0.3	300,000.00
20210108	买入	399601	0.3	119,880.30
20210113	买入	2000	0.355	710.00
20210114	买入	324399	0.3	97,319.70
20210118	买入	6000	0.37	2,220.00
20210126	买入	2000	0.42	840.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经公司与宿焕超确认，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宿焕超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买入 3,769,000 股，共卖出 57,000 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缴并存入公司账户，宿焕超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共计买入 1,734,000 股，未曾卖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回收至公司的情况。

3、相关股东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